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43,561	7,155	54,629	7,706
銷售成本		(35,318)	(5,700)	(41,838)	(6,112)
毛利		8,243	1,455	12,791	1,594
其他收入		2,432	15	2,804	38
市場推廣開支		(941)	(40)	(973)	(88)
行政開支		(16,671)	(15,183)	(29,895)	(21,713)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 收益/(虧損)	11	114,130	—	(353,096)	—
其他營運收益		225	—	362	—
其他營運開支		(682)	(6,038)	(2,620)	(7,66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6,736	(19,791)	(370,627)	(27,834)
融資成本	5	(6,942)	(494)	(14,091)	(9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794	(20,285)	(384,718)	(28,8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39)	182	(719)	252
期內溢利/(虧損)	7	99,555	(20,103)	(385,437)	(28,561)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9,596	(19,034)	(385,282)	(27,352)
非控股權益		(41)	(1,069)	(155)	(1,209)
		99,555	(20,103)	(385,437)	(28,5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8	0.76	(0.83)	(3.08)	(1.19)
基本(港仙)		0.76	(0.83)	(3.08)	(1.19)
攤薄(港仙)		0.36	(0.83)	(3.08)	(1.19)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b>99,555</b>	(20,103)	<b>(385,437)</b>	(28,56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12</u>	<u>71</u>	<u>220</u>	<u>283</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2</u>	<u>71</u>	<u>220</u>	<u>283</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b>99,567</b></u>	<u>(20,032)</u>	<u><b>(385,217)</b></u>	<u>(28,278)</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99,608</b>	(18,963)	<b>(385,062)</b>	(27,069)
非控股權益	<u>(41)</u>	<u>(1,069)</u>	<u>(155)</u>	<u>(1,209)</u>
	<u><b>99,567</b></u>	<u>(20,032)</u>	<u><b>(385,217)</b></u>	<u>(28,27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	851
其他無形資產		1,036	1,036
電影版權		12	—
預付款項		11,000	11,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882</u>	<u>12,887</u>
<b>流動資產</b>			
拍攝中電影		111,062	14,054
存貨		82	—
應收賬款	10	3,894	3,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54	17,589
遠期合約	11	—	26,1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5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5,565	507,315
流動資產總值		<u>847,457</u>	<u>568,5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3,582	2,19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32	10,126
遠期合約	11	326,948	—
應付稅項		719	—
流動負債總額		<u>369,281</u>	<u>12,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478,176</u>	<u>556,2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91,058</u>	<u>569,090</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3	272,380	277,153
遞延稅項負債		95	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2,475</u>	<u>277,248</u>
資產淨值		<u>218,583</u>	<u>291,842</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31,403	101,103
儲備		89,488	192,892
非控股權益		220,891	293,995
		(2,308)	(2,153)
總權益		<u>218,583</u>	<u>291,84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認購權 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未經審核)	23,061	2	44,475	4,747	2,500	—	4,749	(29,239)	50,295	—	50,295
期內虧損	—	—	—	—	—	—	—	(27,352)	(27,352)	(1,209)	(28,5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	283	—	283	—	28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83	(27,352)	(27,069)	(1,209)	(28,27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成本	—	—	—	(83)	—	—	—	—	(83)	—	(8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8,197	—	—	8,197	—	8,19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3,061</u>	<u>2</u>	<u>44,475</u>	<u>4,664</u>	<u>2,500</u>	<u>8,197</u>	<u>5,032</u>	<u>(56,591)</u>	<u>31,340</u>	<u>(1,209)</u>	<u>30,131</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101,103	109,611	44,475	92,651	—	—	5,475	(59,320)	293,995	(2,153)	291,842
期內虧損	—	—	—	—	—	—	—	(385,282)	(385,282)	(155)	(385,4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	220	—	220	—	22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20	(385,282)	(385,062)	(155)	(385,217)
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15,625	9,476	—	(6,237)	—	—	—	—	18,864	—	18,864
配售新股份	14,675	278,825	—	—	—	—	—	—	293,500	—	293,500
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2,663)	—	—	—	—	—	—	(2,663)	—	(2,66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2,257	—	—	2,257	—	2,25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31,403</u>	<u>395,249</u>	<u>44,475</u>	<u>86,414</u>	<u>—</u>	<u>2,257</u>	<u>5,695</u>	<u>(444,602)</u>	<u>220,891</u>	<u>(2,308)</u>	<u>218,58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14,128)	(23,62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8,678)	(1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u>290,837</u>	<u>(2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b>158,031</b>	(23,8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507,315</b>	57,391
匯兌差額	<u>219</u>	<u>80</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b>665,565</b></u>	<u>33,6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b>665,565</b></u>	<u>33,625</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有關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於策劃及管理方面之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經營新媒體及相關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宣佈，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統一本公司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豐德麗其他上市聯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因此，本期間所呈列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同期比較金額為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其電影及音樂業務之收益，本集團就確認有關收益所採納相應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3.1。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涵蓋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一併閱讀。

### 3.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向電影院授出電影版權之收入於電影上映後確認入賬；
- (b) 就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版權收入而言，倘已轉讓予特許使用人，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電影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任何其他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所確認之收益以已收代價金額為限(並扣除或有開支撥備)；
- (c)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版權收入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及當電影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 (d) 就銷售貨品及唱片而言，若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已出售貨品及唱片亦無有效控制權，則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確認入賬；
- (e) 發行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或電影母碟予批發商及分銷商時確認入賬；及
- (f) 唱片發行收入及授出音樂版權之收入以應計基準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入賬。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適用於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詳情載於下文。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40,499	6,429	50,094	6,429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491	—	1,439	—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音樂出版 及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	2,297	—	2,822	—
藝人管理費收入	274	—	274	—
軟件發行權收入	—	726	—	1,277
	<u>43,561</u>	<u>7,155</u>	<u>54,629</u>	<u>7,706</u>
分部收益／業績：				
	娛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影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發行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對外客戶收益	<u>53,190</u>	<u>1,439</u>	<u>—</u>	<u>54,629</u>
分部虧損	<u>(853)</u>	<u>(5,685)</u>	<u>(1,572)</u>	<u>(8,110)</u>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2,570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				(353,096)
市場推廣開支				(51)
行政開支				(11,238)
其他營運收益				—
其他營運開支				(702)
融資成本				<u>(14,091)</u>
除稅前虧損				<u>(384,718)</u>

	娛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發行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對外客戶收益	<u>6,429</u>	<u>1,277</u>	<u>7,706</u>
分部虧損	<u>(1,909)</u>	<u>(6,420)</u>	<u>(8,329)</u>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38
市場推廣開支			(88)
行政開支			(18,298)
其他營運開支			(1,157)
融資成本			<u>(979)</u>
除稅前虧損			<u>(28,813)</u>

分部資產：

	娛樂業務		電影業務		軟件發行權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9,686</u>	<u>25,677</u>	<u>135,191</u>	<u>27,127</u>	<u>3,015</u>	<u>4,520</u>	<u>177,892</u>	<u>57,324</u>
未分配資產							<u>682,447</u>	<u>524,084</u>
資產總值							<u>860,339</u>	<u>581,408</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定義見附註11)	<u>14,091</u>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附註)	<u>—</u>	<u>979</u>
	<u>14,091</u>	<u>979</u>

附註：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予一名債券持有人。接獲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要求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其他地區	(719)	—
遞延稅項抵免	—	252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719)</u>	<u>252</u>

## 7.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62	159
電影版權攤銷**	1,04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3	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9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94	4,219
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虧損*	—	86
分佔給共同投資者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775	—
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362)	—
其他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270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益」內。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99,596</b>	(19,034)	<b>(385,282)</b>	(27,352)
<b>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b>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6,942</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u><b>106,538</b></u>	<u>(19,034)</u>	<u><b>(385,282)</b></u>	<u>(27,352)</u>
<b>股份數目</b>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140,258</b>	2,306,114	<b>12,514,497</b>	2,306,114
<b>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b>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u>16,293,618</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9,433,876</b></u>	<u>2,306,114</u>	<u><b>12,514,497</b></u>	<u>2,306,114</u>
<b>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港仙)	<u><b>0.76</b></u>	<u>(0.83)</u>	<u><b>(3.08)</b></u>	<u>(1.19)</u>
— 攤薄*(港仙)	<u><b>0.36</b></u>	<u>(0.83)</u>	<u><b>(3.08)</b></u>	<u>(1.19)</u>

\*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有關轉換於該期間具有反攤薄效果。此外，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因期內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6,538,000港元(已就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轉換之利息節省金額作出調整)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9,433,876,000股(已就因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轉換所帶來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有關行使及轉換於該期間具有反攤薄效果。

##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清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款結餘。有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160	2,436
31日至60日	303	206
61日至90日	2,097	231
超過90日	334	542
	<u>3,894</u>	<u>3,415</u>

## 11. 遠期合約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按公平值	<u>(326,948)</u>	<u>26,148</u>

根據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及Grace Promise Limited(統稱為「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

- 一 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方發行，而各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

- 一 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方發行，而各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完成認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首次交割日期」)達成。待達成若干條件後，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即首次交割日期之首個週年日)完成。

本公司有合約責任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就此，於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前，就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構成遠期合約，並於訂約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項下之遠期合約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53,0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該日期就遠期合約所作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計及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市價、波幅及當時市場利率等多項因素。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日	1,443	2,192
31至60日	1,802	—
61至90日	54	—
超過90日	283	—
	<u>3,582</u>	<u>2,192</u>

## 13. 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條款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方發行，而各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予持有人。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之部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以每股0.016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10,625,000,000股股份。本金總額為201,386,642港元之部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以每股0.02785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7,231,118,192股股份。

除非先前已根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被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按其未償付本金額贖回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相關市場利率作出估算。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為部份股東權益。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	371,387
權益部份	(89,90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u>(8,613)</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272,865
利息開支	<u>4,288</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77,153
部份轉換	(18,864)
利息開支	<u>14,09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272,380</u></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按換股價每股0.016港元轉換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部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因此，本公司發行合共1,562,500,000股新股份予Perfect Sky。

## 14. 股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u>60,000,000</u>	<u>6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140,257</u>	<u>131,403</u>	<u>10,110,257</u>	<u>101,103</u>

附註：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期內變動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0,110,257	101,103	2,307,114	23,07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	—	134,800	1,348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500,000	5,000
行使購股權	—	—	250,000	2,500
認購股份	—	—	6,918,343	69,184
轉換部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1,562,500	15,625	—	—
配售新股份	1,467,500	14,675	—	—
	<u>13,140,257</u>	<u>131,403</u>	<u>10,110,257</u>	<u>101,103</u>

## 15.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予即將成立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u>12,044</u>	<u>3,555</u>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7. 關連方交易

### (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439	2,05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57	—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4	28
	<u>8,720</u>	<u>2,079</u>



(ii) 與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屬公司：		
藝人費用、製作顧問費用及其他	394	—
最終控股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		
藝人費用、製作顧問費用及其他	400	—
	<u>794</u>	<u>—</u>

藝人費用、製作顧問費用及其他已按有關各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基準收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同期六個月約7,706,000港元增加約609%至約54,629,000港元。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娛樂業務之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41,838,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六個月則約為6,112,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增加至約2,80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六個月則約為38,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運開支約為33,48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六個月約29,466,000港元增加約14%。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有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53,0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4,091,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六個月則約為979,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回顧期間確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5,28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六個月則約為27,35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08港仙，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六個月則約為1.19港仙。

有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以及第一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實際利息開支屬非現金性質。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將毋須產生任何現金支出或動用其任何資產清償任何有關遠期合約之財務負債。在剔除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353,096,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應為32,1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07,315,000港元增加至約685,065,000港元。期內，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完成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 業務回顧

#### 娛樂活動策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數場演唱會。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合共約39,2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娛樂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若干娛樂服務，包括設計及制定活動建議、策劃活動以及安排藝人及員工參與活動。娛樂活動策劃收入包括上述娛樂服務協議產生之聘請費用約10,833,000港元。

#### 電影製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錄像發行及電影發行之佣金收入錄得營業額約為1,394,000港元。

#### 音樂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發行數張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2,822,000港元。

####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為274,000港元。

#### 電視節目發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發行之佣金收入錄得營業額約為45,000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豐德麗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委聘藝人之安排；
- (ii) 與豐德麗訂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訂約雙方共同製作演唱會之安排；
- (iii) 與豐德麗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以及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分別訂立音樂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該等授權人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及澳門地區使用該等授權人擁有之音樂作品(包括卡拉OK音樂錄像)；及
- (iv) 與豐德麗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以及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分別訂立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該等授權人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及澳門地區使用該等授權人所擁有或取得或特許使用之電影版權。

(根據上述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最高金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股東」)批准。

## 展望

於最近六個月內，中國政府宣佈一系列新政策確保中國娛樂文化產業規模到二零一五年底能夠翻一番。為與該全球最大娛樂市場同步成長，本集團大幅度轉變業務策略，成為一間綜合娛樂公司，在所有主要客戶媒體及娛樂平台實施綜合收益計劃。本集團將於所有主要消費媒體及娛樂平台實施綜合收益計劃，並由專責小組負責與本集團所有部門(包括電影、電視、音樂、現場表演、藝人管理及新媒體)協同合作，以執行該計劃。本集團之目標為不僅分銷自有產品，亦分銷來自第三方而與本集團產品價值相若的內容。憑藉其策略投資者、合作夥伴、內容供應商及廣告商所帶來之優勢，本集團致力建立分銷平台，從而使其電影、電視、音樂、現場表演、營銷及藝人管理業務獲得最大收益。

尤其是，鑑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批准，本集團可使用豐德麗之藝人團隊及其音樂及電影庫。加上本集團本身之產品，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廣泛之產品並擴大客戶基礎，為中國業務建立強大基礎。持續關連交易亦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以分散投資風險，並透過參與豐德麗之演唱會投資有盈利潛力之演唱會項目。

本集團將進軍具有策略價值之市場及擴充其業務組合，從而提升號召力及協同效益。本集團亦有意按娛樂項目在不同地區發展，透過結合線上活動與離線經驗，創造互動娛樂體驗。本集團管理層將主要專注中國及澳門市場，透過收購業務及／或資產，不斷開拓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可換股票據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約346,387,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就會計目的而言，自本金總額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後，經調整應計利息所產生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72,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5,000,000美元信用證信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信用證信貸為1,2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685,0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507,315,000港元)(其中包括19,5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無))，當中約90%為港元、2%為人民幣及8%為美元。人民幣結餘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必須遵守中國之外匯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14,128,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8,678,000港元，而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90,837,000港元。期內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完成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3%(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94%)。資本負債比率是將負債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得出。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僅限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款項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

###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授出信用證貸款之擔保。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減少約25%至約220,8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93,995,000港元)，股東資金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約為353,096,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860,3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81,408,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847,4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68,521,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369,2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2,31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17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029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3(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6.2)。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1名(二零一一年：1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15,6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59,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之年報所詳述者維持不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

####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林建岳博士 (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51.09%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1,732,343,209	13.18%
	總計	<u>8,445,268,709</u>	<u>64.27%</u>
虞鋒先生(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4.38%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7,869,170,076	59.89%
	總計	<u>8,445,268,709</u>	<u>64.27%</u>
蔡朝暉先生(附註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8,445,268,709	64.27%
星山惠津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2%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02%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	
林建岳博士(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14,132,500,000	—	107.55%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u>9,650,479,894</u>	—	<u>73.44%</u>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虞鋒先生(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6,486,699,793	—	49.36%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u>17,296,280,101</u>	—	<u>131.63%</u>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蔡朝暉先生(附註3)	(i) 受控法團權益	492,092,899	—	3.74%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u>23,290,886,995</u>	—	<u>177.25%</u>
	總計	<u>23,782,979,894</u>		<u>180.99%</u>
唐軍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01,102,576	0.77%

(2) 相聯法團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林建岳博士	(i) 受控法團權益	471,604,186		37.93%
	(ii) 實益擁有人	<u>2,794,443</u>		<u>0.23%</u>
	總計	<u>474,398,629</u>		<u>38.16%</u>

(b)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00%

附註：

- (1)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Perfect Sky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Perfect Sky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37.93%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7.97%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8.07%及約29.99%權益。
- (2)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虞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Next Gen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朝暉先生(「蔡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Grace Promise Limited(「Grace Promis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Grace Promise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可認購合共101,102,576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唐軍先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5) 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140,257,61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附註7)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b>主要股東</b>						
林建岳博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382,823,103	32,228,248,603	245.26%
謝安建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64,000,000	430,000,000	30,734,248,603	32,228,248,603	245.26%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4,000,000	430,000,000	30,734,248,603	32,228,248,603	245.26%
虞鋒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5,165,450,177	32,228,248,603	245.26%
雲鋒基金(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5,165,450,177	32,228,248,603	245.26%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76,098,633	6,486,699,793	25,165,450,177	32,228,248,603	245.26%
新浪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2,244,576	1,164,487,920	30,971,516,107	32,228,248,603	245.26%
Memestar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2,244,576	1,164,487,920	30,971,516,107	32,228,248,603	245.26%
蔡朝暉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31,736,155,704	32,228,248,603	245.26%
張鳳娟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31,736,155,704	32,228,248,603	245.26%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附註7)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Grace Promise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492,092,899	31,736,155,704	32,228,248,603	245.26%	
Prowis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151,049,321	32,228,248,603	245.26%	
周忻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151,049,321	32,228,248,603	245.26%	
嚴紅春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1,151,049,321	32,228,248,603	245.26%	
On Chance Inc.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1,077,199,282	31,151,049,321	32,228,248,603	245.26%	
<b>其他人士</b>							
劉央女士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THL G Limite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附註：

- (1) Perfect Sky由豐德麗全資擁有。豐德麗由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Transtrend**」) 持有約37.93%權益，而Transtrend則由麗新發展全資擁有。麗新發展由麗新國際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Zimba**」) 及欣楚有限公司持有約47.97%權益，而麗新國際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8.07%及29.99%之權益。因此，所有上述公司均為由林博士控制之法團，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麗新國際、Zimba、麗新發展、Transtrend及豐德麗均被視為於Perfect Sky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 (「**陽泰**」) 由謝安建先生 (「**謝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被視為於陽泰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及所述基金被視為於Next Gen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4) Memestar Limited (「**Memestar**」) 由新浪公司 (「**新浪**」)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浪被視為於Memestar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race Promise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及其配偶張鳳娟女士被視為於Grace Promis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On Chance Inc. (「**On Chance**」) 分別由周忻先生 (「**周先生**」) 持有95%及由Prowis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及其配偶嚴紅春被視為於On Chanc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各認購方被視為於其他認購方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投資」)由劉央女士(「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tlantis Capital」)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及Atlantis Capital被視為於西京投資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THL G Limited(「THL」)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為於THL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140,257,61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投票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行使期 (年/月/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b>董事</b>								
唐軍先生 (附註1及2)	—	31,341,666	—	—	31,341,66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0.2042
	—	31,341,666	—	—	31,341,66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0.24504
	—	31,341,668	—	—	31,341,668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0.26546
	—	2,359,192	—	—	2,359,192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0.1448
	—	2,359,192	—	—	2,359,192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0.17376
	—	2,359,192	—	—	2,359,192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0.18824
<b>總計</b>	<u>—</u>	<u>101,102,576</u>	<u>—</u>	<u>—</u>	<u>101,102,576</u>			

附註：

1. 唐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2. (a)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任何部份未有於原有行使期間獲全部行使可結轉至其後期間，及於其後期間行使，惟必須支付適用之每股行使價。  
(b) 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第一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該購股權第二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該購股權第三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c) 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第一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該購股權第二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該購股權第三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d)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203港元及每股0.13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已授出購股權之相應公平值分別為8,181,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3.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特定變動而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授出購股權之模式所用輸入值：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授出
股價(港元)	0.200	0.138
無風險利率(%)	0.563	0.555
合約期(年)	4.030	3.636
預期波幅(%)	77.116	73.085
預期股息回報(%)	—	—
提早行使倍數	2.2	2.2
購股權類別	認購權	認購權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預期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總計101,102,57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該等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3,140,257,612股股份)約0.77%。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1,102,576股股份以及新增股本約1,01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2,585,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虞鋒先生於在中國內地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虞先生不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虞先生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以獨立以及與該等公司基於各自獨立之利益方式經營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及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證券守則之規定標準。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唐軍先生(行政總裁)、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陳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hl.com>)內供瀏覽。